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42號

上訴人 黃筠婷

被上訴人 俊宇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宇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
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
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言詞
辯論期日，將聲明變更為：(一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
同）3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上訴人應按系爭扣押執行命令，自109年1
0月起，至被上訴人與葉首睿終止業務利益關係時止，扣押葉首
睿每月可處分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依3分之1範圍計算，已到期
之金額1次給付上訴人，未到期部分，按月給付上訴人20,000元
。又上訴人係依本院109年1月8日109年度司執辰字第3122號執行
命令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該執行命令所載債權本金金額為1,468,31
8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68,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5,553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770元，尚應補繳13,783元，另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23,3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尚應繳納第
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合計37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